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31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红利财通，扩位简称：红利质量ETF财通，证券代码：561490。

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0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30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3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4号），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以及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207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5,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896.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92.00
	合计	205,012,59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孙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7,454,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44,344,974 股的 47.7614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93,269,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4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4,185,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17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67,231,355	99.9809%	215,520	0.0185%	7,720	0.0006%	通过
4.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166,572,835	99.9720%	246,720	0.0211%	79,460	0.0069%	通过
4.02	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167,130,815	99.9723%	236,920	0.0203%	86,860	0.0074%	通过
5.00	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1,146,257,587	98.1843%	21,152,368	1.8118%	44,640	0.0039%	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56,163,958	99.9660%	215,520	0.0328%	7,720	0.0012%	通过
4.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656,061,018	99.9503%	246,720	0.0376%	79,460	0.0121%	通过
4.02	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656,063,418	99.9507%	236,920	0.0361%	86,860	0.0132%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8,553,963	95.8113%	是
2.02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743	95.6800%	是
2.03	选举戚飞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850	95.6800%	是
2.04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18,348	95.6798%	是
2.05	选举何夏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18,418	95.6798%	是
2.06	选举尚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647	95.6800%	是
2.07	选举李秋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648	95.6800%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建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8,118,239	95.7740%	是
3.02	选举沈永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7,018,232	95.6798%	是
3.03	选举赵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992,229	95.6776%	是
3.04	选举于北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992,338	95.6776%	是
3.05	选举邹国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992,242	95.6776%	是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7,486,566	92.5500%	是
2.02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346	92.3164%	是
2.03	选举戚飞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453	92.3165%	是
2.04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0,951	92.3161%	是
2.05	选举何夏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1,021	92.3161%	是
2.06	选举尚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250	92.3164%	是
2.07	选举李秋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251	92.3164%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建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050,842	92.4837%	是
3.02	选举沈永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50,835	92.3161%	是
3.03	选举赵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24,832	92.3121%	是
3.04	选举于北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24,941	92.3121%	是
3.05	选举邹国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24,845	92.3121%	是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关联股东吴开、王辉、戚飞燕、陶鹰依法对议案4.01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郭丰雷、何志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6号）核准，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520,406.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479,593.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7-2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902061907	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项目	34,445.00
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5874122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项目	3,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联民生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愉婷、黄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9.4.10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7.15	GⅣ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11,440	已交付	11,440	本月新增
2	2026.7.15	GⅢ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11,440	已交付	11,440	本月新增
3	2026.7.13	GⅣ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11,440	已交付	11,440	本月新增
4	2026.7.13	GⅢ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11,440	已交付	11,440	本月新增
5	2026.7.11	GⅤ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2,700	已交付	2,700	本月新增
6	2026.7.8	GⅥ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2,720	已交付	2,720	本月新增
7	2026.7.6	GⅥ公司	算力服务器采购	2,720	已交付	2,720	本月新增
8	2024.8.15	AⅥ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7.27	FⅥ公司	3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9,450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2	2026.7.27	GⅦ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个月	1.7	未交付	1.7	本月新增
3	2026.7.21	GⅡ公司	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	61,056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4	2026.7.20	GⅧ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7.14-2027.7.13	8.64	已交付	1.44	本月新增
5	2026.7.14	GⅡ公司	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	10,854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6	2026.7.8	FⅩⅠ公司	4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9.23-2027.2.22	80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7	2026.7.8	DⅠ公司	8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7.10-2027.7.9	52.8	已交付	4.4	本月新增
8	2026.7.2	FⅩⅠ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7.1-2026.7.31	2	已交付	2	本月新增
9	2026.6.29	LH公司	3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6.26-2029.6.25	117	已交付	6.5	本月新增
10	2026.5.28	EⅥ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7.8-2027.7.7	36	已交付	18	注2
11	2025.12.26	FⅠ公司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1.4-2027.1.3	30.9	已交付2台	10.3	本月无变化
12	2024.1.23	K公司	2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4.1.23-2028.1.22	9,000	已交付	2,437.5	本月终止
13	2024.1.22	K公司	1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4.1.22-2028.1.21	3,600	已交付	1,069.24	本月终止

注1：“自服务计费之日”指收到客户盖章的验收凭证（或验收邮件）上载明的计费起始日。

注2：合同设备配置发生变更，合同总金额由39.6万元变更为36万元，本月完成交付、完成部分回款。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2.28	CX公司	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600	注3	0	本月无变化
2	2024.12.18	BⅧ公司	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4,390	注4	0	本月无变化

注3：已终止，该合同为推动上海X国企项目而购买的硬件设备配套合同，后因供货商CX公司违约，导致该合同无法正常开展，公司现与CX公司海正在诉讼中。

注4：因客户业务需求变化，该合同已终止。

截至2026年7月29日，根据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紫星探索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448.68万元。

四、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5.9.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	6,121.619758	0
2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2,856.892931	-393.387429
3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2	19,531.1	-161.9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